



本局檔號 Our Ref.: ED(SAS)/F&A/35/1(N)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39

電子郵件 E-mail: embinfo@emb.gcn.gov.hk
電話 Telephone: 2892 6688
傳真 Faxline: 2530 3780

香港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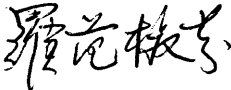
**審計署署長就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結果
所提交的報告書(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第十一章: 小學教育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

多謝你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上述標題的來信。

現時，每一間學校都獲撥資源為學生提供輔導教學。此外，教育統籌局亦提供額外資源為有學習困難的小學生進行加強輔導教學，計有以校本方式推行的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以由本局設立以中心形式運作的輔導教學中心。學校收取了八名或以上有學習困難的學生，就可以開設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如學校沒有開設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學生可往輔導教學中心接受輔導教學服務。但由於小學全日制的推行，學生在放學後多不便再前往輔導教學中心，亦有些因交通或接送的問題，未能接受這項服務。這些學生必須倚靠家庭的支援及學校所提供的輔導教學。

為更有效地去利用資源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及時的支援，教育統籌局現正檢討在小學為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所提供的支援服務。目的是

採用「全校參與」的模式為所有學生提供學習支援。這種模式不但消除了現時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的教師與其他教職員的分工問題，並可促進教師間的合作，使能更全面地照顧學生的需要。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副本分送：教育統籌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特別副本送：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